**（學校全銜）**

**113學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**

時 間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上（下）午○時○分

地 點：

主 席：校長○○○ 紀錄：○○○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接獲檢舉(或知悉)○○○教師疑似涉及校園事件(校安通報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」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第8條規定：「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涉及(解聘辦法)第2條第4款、第5款規定情形(即教師法第14、15、16、18條有關體罰、霸凌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、違反聘約…等情形)後，應即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、資料，以利後續調查進行；並得依法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、物品，或作必要之說明。」第8條立法亦說明：「必要時，學校得以巡堂或觀課方式，進行初步調查，以利後續調查進行；另學校基於職權調查證據所需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、物品，或作必要之說明，以便初步釐清事實真相。」用以判斷校園事件案件類型。

二、依據解聘辦法第12條規定：「學校應於受理檢舉事件後7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。前項校事會議應置委員5人，任期1年，期滿得續聘；其成員如下：(一)校長。(二)學校家長會代表1人；學校家長會無法推派代表者，由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擔任。(三)行政人員代表1人。 (四)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；學校無教師會者，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、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擔任。(五)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。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依上述規定，學校可以直接決定是否受理這個檢舉事件，但為求慎重，學校也可在7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，由校事會議來審議本案是否依解聘辦法第9條規定予以受理。

三、依據解聘辦法第61條第1項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、實驗教育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及協同教學人員，涉及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情形者，其調查程序，準用解聘辦法規定辦理。第61條第2項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職員、教官、學生事務創新人員、工友、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、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、輔導管教或研究之人員，涉及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情形者，其調查程序，準用解聘辦法規定辦理。

四、倘受理之案件類型為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，依解聘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若情節明顯未達解聘、不續聘之程度者，校事會議得決議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，亦得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。若情節可能達解聘、不續聘之程度者，則校事會議應決議依解聘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組成調查小組調查，或依解聘辦法第21條第4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（以下簡稱專審會）調查。

五、倘受理之案件類型為體罰、霸凌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「非屬」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，依解聘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若情節明顯未達解聘、終局停聘之程度者，校事會議得決議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，亦得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。若情節可能達解聘、終局停聘之程度者，則校事會議應決議依解聘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組成調查小組調查。此外，非屬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案件，校事會議不得決議依解聘辦法第21條第4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（以下簡稱專審會）調查。

六、所謂「學校直接派員」，其調查員人數及資格，解聘辦法並無要求。因此，學校可以指派校內任何主任、組長、老師…，也可以指派校外任何人員如教育部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調查員、或其他學校校長主任老師、非教育部人才庫之律師…。另外，學校直接派員人數也沒有限制，所以可以是1人、2人、3人…，可以是1位校外，也可以是2位校內，也可以是1位校外加2位校內，也可以3位都是校外…。此外，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之人選不一定要在本次會議決定，可於會議後再另行簽組。

七、所謂「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」，係依據解聘辦法第16條規定，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，各該主管機關(即本市教育局)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3倍至5倍學者專家，供學校遴選3人或5人為委員，並應全部外聘；偏遠地區學校外聘調查委員有困難者，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。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1人。但偏遠地區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依據解聘辦法第9條規定，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；無從通知者，免予通知；不受理者，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。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不予受理：(一)非屬解聘辦法第2條規定之事項；(二)無具體之內容；(三)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，不在此限；(四)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；(五)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。但依解聘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撤回檢舉之事件或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，學校認有必要者，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。

九、依據解聘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，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事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員，另依刑法及行政程序法亦有相關保密規定，請所有與會人員克盡保密責任。

十、依據解聘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，校事會議審議之決議，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（含表決方法及結果）：**(主席校長在每個案由都必須投票)**

案由一：校事會議是否受理本案件？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由業務承辦處室說明本案接獲檢舉或知悉之情形以及相關資料。

決 議：受理本案件。

票 數：1、受理本案件。**(5票)**

2、不受理本案件。**(0票)**

3、棄權。**(0票)**

案由二：校事會議受理本案件後，是否由校事會議決議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？或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？或由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？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由業務承辦處室說明「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、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、由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」等三種調查方式之差異。

決 議：(學校直接派員調查的寫法)

1、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，調查員人選另簽。

(也可以在這裡直接寫出要指派誰調查本案：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，指派本校○○處室主任○○○進行調查本案)。

(所謂「學校直接派員」，其調查員人數及資格，解聘辦法並無要求。因此，學校可以指派校內任何主任、組長、老師…，也可以指派校外任何人員如教育部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調查員、或其他學校校長主任老師、非教育部人才庫之律師…。另外，學校直接派員人數也沒有限制，所以可以是1人、2人、3人…，可以是1位校外，也可以是2位校內，也可以是1位校外加2位校內，也可以3位都是校外…。此外，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之人選不一定要在本次會議決定，可於會議後再另行簽組。)

(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的寫法)

1、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，調查小組委員**3(或5)人**。

2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」第16條規定，由本校發函請主管機關(即本市教育局)從教育部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推舉3倍至5倍學者專家，供本校遴選**3(或5)人**為調查小組委員，並應全部外聘；偏遠地區學校外聘調查委員有困難者，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。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1人。但偏遠地區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
3、俟本市教育局推舉名單後，再另行簽組本案調查小組委員。

票 數：1、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。**(5票)**

2、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。**(0票)**

3、向主管機關(本市教育局)申請專審會調查(僅限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案)。**(0票)**

4、棄權。**(0票)**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決 議：

肆、散會：上（下）午○時○分

**（學校全銜）**

**113學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第一次會議簽到表**

出席委員：(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分 | 職稱 | 姓名 | 性別 | 簽到 |
| 校長 | 校長 |  |  |  |
| 家長會代表 |  |  |  | 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 |  |  |  |
| 教師(會)代表 |  |  |  |  |
| 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|  |  |  |  |

列席人員：

工作小組：

(學校全銜)開會通知單

開會事由：有關本校○○○教師疑似涉及校園事件(校安通報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召開本校113學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簡稱：校事會議)第一次會議。

開會時間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○午○時○○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○○樓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校長○○○

聯絡人及電話：○○○（電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備註：惠請本案校事會議外聘委員所屬單位、機關或學校給予公假登記。

出席者：○○○委員、○○○委員、○○○委員、○○○委員

列席者：本案工作小組成員○○○、○○○

抄本：本校○○處